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凜冽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麗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滿珍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70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已於同年8月19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-89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至同月29

01 日即已屆滿，而抗告人遲至114年9月1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
02 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顯已
03 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雖以
04 民事抗告狀稱已遭法院駁回該訴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
05 併請求回復原狀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惟於抗告人提出
06 本件抗告之際，本院僅以原裁定命其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尚未
07 駁回本案訴訟，抗告人顯有誤解，亦不生回復原狀之問題，
08 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林霈恩